



借3.4万却要还16.3万 白纸黑字的借收条成“铁证”？ 字迹、手印都是线索，专家层层揭开“套路”真相

本报记者 陈赛男

明明只借了3.4万元，连本带利还了6万元后，本以为从此债务两清了，结果对方却拿着“证据”到法院起诉，要求再还10万元……直到那时，高先生才意识到自己入了套，但在白纸黑字的“铁证”面前也只能是哑巴吃黄连，有苦说不出。

是高先生欠债不还，还是对方虚假诉讼？这场民间借贷的背后到底有什么套路？

3.4万元借款 4个月“滚”成16.3万

高先生是杭州人，平时自己做点小生意，日子过得还算顺心。

然而，2016年却是高先生噩梦的开始。那年6月，高先生的资金周转遇到了点小麻烦，于是通过街头广告，认识了专门从事民间借贷的梁某。按照双方约定，高先生向梁某借了34000元，借款期限为一个月，如未能按时还款高先生需要承担每天500元的违约金，同时他还将自己的房产证抵押给了梁某。

刚开始，听说这么高的利息，高先生还有些犹豫，但因为急需用钱，金额也不算大，而且一个月后肯定可以还上，高先生也就放下了顾虑，当场写了34000元的借条。不过，高先生实际只收到手机转账27700元，与约定的金额相差了6300元。根据梁某的说法，这就是民间借贷俗称的“砍头息”。既然有求于人，高先生只好按照“规矩”办事。

一个月的还款日期很快就到了，但高先生手头一直很紧，短时间内无法顺利还款，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借款利息越滚越高……

2016年9月30日，高先生仍然没有还款，梁某带着3名男子上门催讨。在梁某等人的威胁恐吓下，高先生不得不对方要求写了两份借条和收条，一份落款时间是2016年9月30日，上面写着高先生向梁某借款60000元；另一份落款时间是2016年10月30日，写明高先生向梁某借款69000元。

不过，高先生也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。在他看来，这两份借条只是用作逾期还款的担保，等自己把之前的借款还上了，也就自动作废了。于是，高先生把大部分精力都放在了自己的生意上，希望尽快

赚钱还清债务。

2016年10月，手头有些宽裕的高先生，第一时间找到了梁某还钱。双方经过协商，34000元的本金加26000元的利息，高先生一共还了梁某60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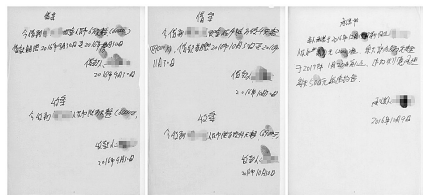
终于还清债务的高先生顿时感到轻松了许多，于是找到梁某要求归还他当初抵押的房产证。

高先生的要求无可厚非，可是他真的能如愿吗？

“白纸黑字”的借收条 竟成了法庭上的关键证据

“钱还没还完，要什么房产证？”梁某一口回绝了高先生的要求。

听了这话，高先生懵了，随后却是难以置信。只见，梁某拿出了当初高先生亲笔书写的两份借收条，共计12.9万元。也就是说，梁某手中目前共有三份借条，共计16.3万元，如今高先生只还了6万元，还有10.3万元的欠款没有还清。



除此之外，梁某还拿出一份《承诺书》：借款人高某欠梁某100000元，20000元先还，之后再还80000元，落款日期为2016年12月9日。

按照梁某的说法，因为高先生一再请求自己少一点，自己才“好心”地让出了3000元，只要求归还10万元，已经够义气了。

听了梁某的这番说辞，高先生也是有苦难言：自己并没有收到12.9万元的借款，但是两份借收条和《承诺书》的确是自己写的，上面还有自己的签名和手印，白纸黑字。

无奈之下，高先生只能一拖再拖，但梁某显然并不打算拖下去，再次带人上门追讨，甚至出现人身威胁，这让高先生终日担惊受怕。

大概过了大半年，高先生突然收到了一份法院传票，原来梁某拿着他写的借收条和《承诺书》到法院提起了诉讼，要求高先生归还借款1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。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官司，高先生只能委托

律师应诉。但是，对方是有备而来，从证据上分析，高先生的败诉风险很大。

按照律师的分析，高先生想要打赢这场官司只能从两张借收条入手，至于《承诺书》是基于两份借收条有效的前提下才生效。

法庭上，梁某坚称这两份借收条是高先生分别在2016年9月30日和10月30日书写的，借款也是在这两个日期给了高先生，《承诺书》也是落款日期当天所写。而高先生却说，这两份借收条和《承诺书》都是2016年9月30日在梁某的威胁下一次性书写而成，并且没有收到任何款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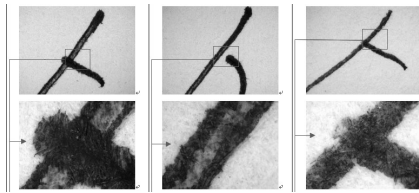
双方各执一词，但这也正是这场官司的关键突破口。只要弄清楚谁在说谎，这场借贷纠纷也将会真相大白。

字迹、手印留下线索 鉴定人抽丝剥茧揭开谜底

为了还原事实真相，法院委托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，对两份借收条是否同一支笔书写进行鉴定，并鉴定两份借收条和《承诺书》上的字迹是否都在同一时间书写，上面的指印是否是同一时间捺印。

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室主任、文书鉴定人许明良很快投入到该案件中。经过细致的分析、比对，许明良很快发现了线索。

“首先是字迹上看，两份借收条的字迹笔画笔痕、粗细、露白、笔墨色泽、墨水流量、洒散程度等特征上存在诸多符合点，可以判定是同一支笔书写。”许明良解释说，每一支笔的书写都有自己的特征。相反，《承诺书》上的字迹与两份借收条就有很大差异。



其次，在文检仪的观察下，两份借收条的色泽、纤维结构等特征在紫外光反应、荧光反应上也相同，可以判定属于同一批次的纸张。还有两份借收条上的指印按捺角度、方向基本相同，印油色泽相同，前一指印的残留物遗留在后次指印上，可以推测是一次性连续按捺形成。

同样，《承诺书》的纸张色泽，指印按捺的角度和方向，甚至是印油的颜色，与借收条都存在明显差异。

在检验过程中，鉴定人还发现一个容易被忽略的细节，在10月30日的借收条上发现有压痕，经过对比，该压痕就是9月30日借收条上的字迹。

综合以上各类线索分析，再结合高先生和梁某在法庭上的陈述，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结果：“2016年9月30日”的借收条与“2016年10月30日”借收条上字迹是同一支笔书写形成，且为同一时间段一次性书写形成。但两份借收条与《承诺书》上的字迹和指印不是同一时间段形成。

梁某在撒谎，高先生提出的三份文件是同一时间书写也存在误差。最终，结合其他证据、笔录，法院认为2016年9月30日和10月30日的这两份借条不是高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借款也并未交付，故驳回了原告梁某的诉讼请求，对于梁某在法庭中的虚假陈述，妨碍正常的司法程序等不诚信的诉讼行为，法院将另行进行处罚。



鉴定人说：

民间借贷当中“套路”重重，借款人务必要看清合同内容后再签名、捺印。借款时最好通过银行转账，不要用现金，保存好借款材料与转账记录并收集录音、视频等证据，以备不时之需。最重要的是，要增强法治意识，时刻谨防陷阱，如果需要借钱，可通过正规合法渠道贷款，切勿触碰高利贷。